

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工作要求，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创新创造公开方式，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确保政务公开常态化运行

1.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综合办建立健全了《政务公开信息实施方案》、等相关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，按照“应上网、尽上网”的原则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2. 夯实政务公开基础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运行、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，把政务公开要求全面贯穿于办文办会办事等日

常工作中；同时积极开展专项培训，理解掌握新条例，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；组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，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。

3. 探索政务公开规范。管委会作为参照执行部门，做好部门预算依申请公开的预案，并及时加强与市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和接受相关指导；结合公文办理系统的健全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内容协调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；完善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例的档案工作，2019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。

（二）跨前主动作为，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

1. 切实执行主动公开目录。积极推动计划、规划类信息的主动公开，继续做好各类行政审批结果的主动公开，讲究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及时进行各类公示事项，通知公告类信息的主动公开。根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，规范化工区重点工程建设信息相关公开标准和程序，加大项目审批、招投标、施工管理、监督检查等信息公开力度。

2. 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。结合本市行政审批制度，进一步探索、研究行政审批过程的主动公开工作；根据市发改委有关项目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加大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，就区内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主动公开并定期自查。重点推动化工区年度发展计划、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类信息的主动公开，进一步加大区域内重大项目情况以及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公开

量，包括本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计划、项目进展情况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、重大项目立功竞赛等信息。

3. 规范政务主动公开专栏。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改版升级，强化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等板块建设，充分体现“五公开”要求。系统做好栏目展示设计，提高权责清单、财政预决算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反馈、双公示、会议公开等公开专项工作内容的可见性、易查性。

（三）丰富形式载体，拓宽政务公开网络化平台

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，不断优化、提高公开信息的透明度和服务性，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。一是依托门户网站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。2019 年，我委根据相关要求，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736 条。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政务公开作用。积极适应发展趋势，把新媒体建设作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平台，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2019 年，化工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 674 篇内容，总阅读数达 35 万余次。我委还接收市政府“12345”民热线办转送单 39 件，办结 39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/	/	/
规范性文件	2	2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5	/	44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/	/	/
行政强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/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3202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				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 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运行平稳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进展顺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，文件主动公开率较低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。2020 年，我委将对以下工作加强要求：

（一）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基本制度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梳理并完善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更加规范化的制度措施。**（二）提升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水平。**将按照有关要求，梳理和总结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我委政务公开水平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（三）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培训宣传。综合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，使公众查询或获取政务信息更加方便；继续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，做好信息沟通、文件传达、政策学习等工作；做好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的组织，进一步拓宽和社会公众的联系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